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